

证券代码：837716

证券简称：ST 博鹏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博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024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鹏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博鹏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博鹏环保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835,557.08 元；且于 2016 年度至今，博鹏环保公司持续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4,452,687.94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 1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鹏环保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博鹏环保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357,824.1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04.25%，账面坏账准备余额 5,347,326.99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形成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收回的可能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3）博鹏环保公司 2018 年预付廊坊市玖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技术服务费。2019 年廊坊市玖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涉及多项诉讼。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 150.00 万元合同依旧未执行，即使博鹏环保公司将该笔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我们仍没有获取到相关资料以确认该笔款项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及其收回的可能性。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67,363.9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2.26%，账面坏账准备余额 1,707,778.73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是否存在、形成的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收回的可能性以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为 5,365,326.76 元，累计折旧 4,671,347.99 元，账面净值 693,978.77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博鹏环保公司未能全面配合我们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固定资产的存在。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鹏环保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02,574.65 元，我们无法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函证程序，我们也未能通过替代等有效程序确认应付账款是否与博鹏环保公司经营相关、是否具有真实采购交易背景，亦无法判断应付账款的真实完整性。

（7）博鹏环保公司 2021 年在无实质经营的情况下发生管理费用

1,034,609.36 元，其中职工薪酬 569,260.69 元我们未能获取相应的薪酬制度、计提标准和发放依据。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实际情况。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

4、监事会会督促公司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解释性说明的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